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

2001 年 02 月 27 日組務會議通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03 年 02 月 19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03 年 09 月 16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10 年 03 月 15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24 年 09 月 30 日組務會議修訂
2026 年 08 月 25 日組務會議修訂

- 一、結構組（以下簡稱本組）博士班學生應依「土木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辦法」中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參加考試。
- 二、1.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課程基本能力考核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通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人（含）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 SCIE、SSCI 或 AH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且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上述論文不包含申請人碩士論文直接改寫之文章且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申請人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組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內，應通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四、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課程基本能力考核或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 五、課程基本能力考核科目由以下十科選考四科，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
1. 高等材料力學
 2. 高等結構學
 3. 鋼筋混凝土行為
 4. 高等鋼結構
 5. 高等混凝土
 6. 預力混凝土
 7. 彈性力學

- 8.有限元素法
- 9.結構動力學
- 10.電腦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六、「課程基本能力考核」通過標準如下，符合其一即可通過。

- 1. 考核科目修課成績 A(百分制 85 分)。
- 2. 考核科目修課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且修課成績排名為該課程全體修課學生之前 50%(四捨五入計)。
- 3. 考核科目修課人數未達五人，且修課成績排名為該課程全體修課學生之前 50%(四捨五入計)，得由開課老師依據學生課堂表現審核是否通過考核。

七、「口試」乃針對「論文研究計畫」進行，考生需於口試進行兩星期以前繳交書面「論文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口試包含「報告」及「答疑」兩部份，其等權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予以通過。

八、通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而未通過「口試」者，得於第二次參與資格考試時免於參加「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九、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